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席董事会会议。
1.4除半年度报告经审计外,无审计报告。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称

兴发集团

股票代码

600141

2.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发集团	60014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	
姓名		鲍丽丽	
电话	0717-6706939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都市陆城街道办江岸188-9号兴发大厦		
电子信箱	dmt@xfgroup.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末增减额(%)	
总资产	50,183,033,469.00	47,776,988,784.99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87,339,729.00	21,463,102,104.2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营业收入	14,619,756,152.27	13,403,904,370.93	-9.07
利润总额	1,089,889,567.08	1,033,475,463.58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70,752.72	805,046,234.59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282,446.09	754,536,585.55	-1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32,813.20	443,233,526.60	-7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80	-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9	-0.05

2.3最近一年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66,7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宜都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6	221,310,966
湖北兴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4	178,089,77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4	180,263
湖北兴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2.39	15,360,40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产品	未知	12.22	13,476,29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3,083,30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知	1.04	11,451,4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光大银行企业年金计划	未知	0.85	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03	10,220,221
郑钢明	境内自然人	0.01	10,171,40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08	9,74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2.4报告期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半年度报告批露的报告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2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保康县尧治河沟矿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对方: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楚烽”)、湖北兴发农业生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农业”);交易对手方:保康县尧治河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治河沟矿业”);交易对价:85,147.00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尧治河沟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所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